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